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玉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191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99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地方稅務局自製2部微電影「幸福暖屋」及「我的專屬條碼」相關訊息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地方稅務局105年12月9日桃稅服字第1053905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廣財政部重要議題「手機條碼」、「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」及地方稅相關訊息，本府地方稅務局製作微電影供民眾快速瞭解；為利資源共享，影片業已建置於該局YOUTUBE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tytaxgov>)，惠請予以網站及FB設置連結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BB 總務105/12/15 08:41



1050009087

無附件